

文化權利之論述取徑與文化影響評估*

Discursive Approaches to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Rights and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張宇欣 CHANG Yu-Hsin

摘要

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爭取歷經許多衝突與抗爭，然而原住民族文化權利遭受侵奪的事件，至今仍層出不窮。在此背景下，本文提出以「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作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可能方法，透過層層推行，從文化的普遍權與特殊權、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到文化權利與文化影響評估之間的關係，剖析文化權利所涵納的三個論述取徑：「普遍權與特殊權的銜接」、「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以及「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探討文化權利的殊異與普同如何相互補述、反饋與銜接，文化權利與其他多重他者間、如何進行接軌與發生作用，文化權利與文化影響評估機制間存在何種交互關係，而機制又是如何強化與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等，都是本文欲探究的課題。

本研究發現，三個論述取徑中的兩方之間，彼此都存在互為主體的雙向辯證關係，不但雙向擴充了特殊與普同文化權利概念上的詮釋，也梳理了文化權利與其他權利間的動態關係，更推展至機制上的特殊與普同。透過機制的特殊化設計，將普遍的文化權與特殊權接合，拓展了機制可能的影響與作用，使原住民族特殊權利得以被正視、考量，達到權利的普遍實踐，進而保障與強化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也突顯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運作對於文化權利實踐的重要性。

關鍵詞

文化權利、文化影響評估、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

* 本文改寫自作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部分章節。感謝審查者精闢的建議，此文未竟之處會於未來持續深究。

Abstract

The acquisition of the rights of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peoples has gone through many conflicts, but the inciden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rights that have been violated so far have continued to emerge. Under this background, this study advocates the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 as a possible method to strengthen and protect the cultural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is study takes three discourse approach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universal rights and special right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al rights and multiple rights"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al rights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and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ural rights and others. These are the topics that the study intends to explore.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there is a two-way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the three discourse approaches, which not only expands the conceptual interpretation of special and universal cultural rights, but also sorts out cultural rights and other rights.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is further extended to the specificity and commonality of the mechanism. Through the special design of the mechanism, the universal rights and the special rights are combined, and the possible influence and function of the mechanism are expanded, so that the special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can be considered, so as to achieve the universal practice of rights. It also further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 for 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rights.

Keywords

Cultural rights,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一、前言

1970 年代，是原住民族運動在全球遍地開花的年代。原住民族運動在北美洲興起，並逐漸擴及至全球，而由歷程中所立下的司法判例、條約與宣言等形式，可觀察到國家體制對原住民族權利思考脈絡的轉變，而學術界也逐漸出現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系統研究。回顧原住民族權利的研究，源自國際法中對人權的關注。在《國際公民暨政治權規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明確規範原住民族集體權之前，國際法長時間以來關注的主體，僅聚焦在原住民族中的「少數族群個別成員的保護」，而非視「原住民族」為一群體而關注其集體權。即便後來國際間逐漸由「原住民族個人權」過渡到「原住民族集體權」，原住民族相關權利於法理上漸受保障，但因各國政治情勢與歷史脈絡等因素，仍使原住民族權利論證難以擺脫國家上位的詮釋與立場，權利之實踐依舊在應然與實然間游移擺盪，無法真正落實。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復振與上述 1970 年代起美洲的原住民族運動，以及族群意識之覺醒密切相關。1993 年的第三次「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將臺灣原住民族權利的訴求與相關論述推展到最高峰，當時提出「自然主權」（inherent sovereignty）向政府表達最強烈之抗議（王嵩音 1998），更象徵了臺灣少數群體的政治與人權覺醒。在法規保障上，即便臺灣於 1994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2016 年再次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符合民族自決精神，但施行時備收爭議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及 2019 年的《文化基本法》等法規，在面對國內法律、政策、土地開發，或可能影響原住民族文化的政府與私人行為時，其法條與配套機制，依舊無法遏止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受到侵害與剝奪，突顯法規、機制存在顯著缺漏，亟需修法與機制建立。例如美麗灣渡假村違法開發爭議¹、卡大地布的遷葬案²與光電案、亞泥礦權延展案等，這僅是諸多原住民族文化權利遭受侵奪的冰山一角。

根據《文化影響評估：對國際現有方法和實踐的系統性文獻回顧》³ (Partal and Dunphy 2016) 一文指出，過去幾十年來，「文化」逐漸被納入公共政策思維當中，

1 美麗灣案於環評過程中，產生之爭議點為：程序正義瑕疵、環評委員會組成不公、缺乏原住民文化觀點、環評書內容偏頗與缺漏等因素，使得評估過程抗爭不斷。

2 「卡大地布遷葬」案始自 2006 年，臺東市公所為促進東海岸觀光產業，推動省道旁公墓遷葬政策，故張貼擬遷移第六公墓與第十公墓的遷葬案公告，然而只有公告、而無公開協調的應對方式，引發卡大地布卑南族人與加路蘭阿美族人激烈的反對聲浪。臺東市公所聲稱此遷葬案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得以施行，但反對之部落族人卻主張臺東市公所此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兩公約施行法》，戕害原住民祖靈信仰與傳統文化。

3 此文章整理了 1988 年至 2014 年，關於文化影響評估領域的期刊文章和諸多非正式發表之文獻，介紹國際文化影響評估（CIA）應用系統文獻綜述的結果。

2002年起，國際間開始思考文化層面的影響評估制度，而且包含對有形與無形文化範疇的思考。因此文化影響評估被視為一種前瞻性工具，主要目的是了解發展對特定文化群體的影響，「主動幫助決策者減輕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增強下列各方面的積極正面影響：價值觀和信仰、思想和意識形態、道德和禮儀、習俗、傳統以及其他材料和非物質環境，或這些環境的組合」（Partal 2013），常見於有原住民族人口的地區或國家，例如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北部⁴、夏威夷和加拿大⁵，評估內容涉及文化遺產、資源管理、私人財產和國家財產邊界之有關領域（Sagnia 2004），以及少部分涉及藝術、旅遊和城市規劃之領域，主要是針對特定活動或某一事件對原住民族文化，所產生的衝擊與干預進行評估（Partal 2013）。各國進行的方法大致相同，大致是透過個案研究、文獻探討、文化活動的繪圖、田野實查以及社區諮詢等方法，以掌握評估範圍內的文化資料。

2002年起，國際間文化影響評估制度開始有較多的操作與實踐，用來理解原住民族地區在發展過程中所帶來的影響（Partal and Dunphy 2016）。而原住民族文化要素則包括「傳統知識、普遍持有的價值觀、主體的歷史、精神實踐、語言、物質遺產資源、傳統舞蹈和歌曲、傳統地名、文化和精神遺址景觀、傳統土地利用，以及與土地相關聯的價值」⁶（Mackenzie Valley Review Board 2009）。以紐西蘭為例，紐西蘭於1991年通過《資源管理法》（RMA）⁷，其中納入了毛利文化和體制（例如條約、條款），且依據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毛利權利亦取得國家認可之法律立基點。2003年時，紐西蘭開始出現「社會影響評估」（SIA）機制⁸，使影響評估機制的涉入面向，迅速從環境取向，擴展至以「人與社區」作為關注焦點的社會影響。而就在既有環境影響評估與社會影響評估所未能觸及之處，紐西蘭原住民族開始思考其他機制的可能，「文化影響評估（CIA）的概念開始興起」（Matunga

4 Naohiro Nakamura, 2012. "Towards a Culturally Sustaina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Protection of Ainu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Saru River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Japan", Retrieved on August 15, 2019 from: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00049180802419179>.

5 加拿大文獻如："Indigenous Knowledge 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arc G. Stevenson, 1995)、"Cultural Cumulative Impact Assessment in Canada's Far North." (Ehrlich, A. & Sian, s., 2004)、"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Teck Frontier Oil Sands Mine Project" (Timothy David Clark, 2015)、"Indigenous,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Justin Page, 2017)。

6 Mackenzie Valley Review Board, 2009, "Elements of Aboriginal cultures in the Mackenzie Valley were seen to be: traditional knowledge, commonly held values such as respect for Elders, principal history, spiritual practices, language, physical heritage resources, traditional dances and songs, place names, spiritual sites and cultural landscapes, traditional land use, values associated with the land."

7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Retrieved on April 18, 2019 from: <http://www.mfe.govt.nz/rma>.

8 社會影響評估（SIA）側重於干預或外力對組織、社會系統和個人所造成的影響。因此，Vanclay（2003）將SIA定義為「分析、監測和管理計畫干預（如政策、計畫、計畫、項目）的預期和非預期社會後果，以及這些干預措施所引發的任何社會變革過程的過程」，與文化影響評估的對象與屬性迥異。

2019)。是故，以「文化」為關注核心的影響評估機制（尤其指原住民族無形文化），即以《資源管理法》為法源之一，始納入原住民族議題評估。「特別的是，在此期間，毛利人及其同盟變得非常善於使用任何可用的工具，來倡導和保護他們的利益，EIA、SIA 甚至 CIA 也不例外」（Matunga 2019）。自此，紐西蘭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即成為原住民族主張其權利的新戰場⁹。換言之，當紐西蘭原住民族文化面對外力侵害時，在原本既有之 EIA 與 SIA 之外，更可以「文化」為作為一種「戰略論述」，進一步「拓展」出回應和反擊的空間，積極捍衛與爭取族群權利¹⁰。

因此本研究在現有法規機制下，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作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可能，提出闡述文化權利的三個論述取徑：「普遍權與特殊權的銜接」、「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以及「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探討文化權利的殊異與普同如何相互補述、反饋與銜接，文化權利與其他多重他者間、如何進行接軌與發生作用，文化權利與文化影響評估機制間存在何種交互關係，而機制又是如何強化與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等，剖析三種論述取徑中兩方之銜接，更突顯出此機制對於文化權利保障之可行性與重要性。

二、文化權利的理論圖繪

本節就學理論述面向，以文化與文化權利之多重概念，作為起點逐步擴展，闡述文化權利在多重意涵下的概念網絡，最後聚焦於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內涵探討。此外，本節亦揭示文化權利在不同論述脈絡下，提出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並以此視角接續探究文化權利與評估機制間之關係。

（一）文化、文化權利及其分類

「文化」之定義、指涉內涵與涵括層面，在不同、領域、邏輯與脈絡中，皆存在著不同的詮釋。「文化」的字源可溯及農耕、陶冶（Williams 1983），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Janusz Symonides，則對文化進行定義，認為狹義的文化（Culture）是指「人類最高的知識性成就，包括音樂、文學、藝術、以及建築」

9 因本文主軸與篇幅的限制，紐西蘭的實際案例只能在內容大略提到而未能詳述，未來延伸研究會再透過其他發表進一步闡述。

10 Matunga, 2019. "In the early 1990's, no doubt coinciding with the passage of the 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 and its effects based orientation, along with inclusion of critical Māori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e. g. Treaty) provisions in the Act, and progress across a number of Treaty of Waitangi settlements,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s (CIA) began their rise to prominence. That said,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during this period that iwi Māori (and their allies) became highly adept at using whatever tools were available to advocate and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EIA, SIA and even CIA were no exception." Retrieved on September 27, 2019 from: <https://www.nzaiia.org.nz/hirini-matunga.html>.

(Häusemann 1994, 10; 施正鋒 2007b, 3) 等個人心靈成就與具體文藝作品。由於「任何形式的價值和傳統的文化特徵本身，都保持著定向投射 (directional cast) 或向量質量 (vectorial quality)」 (Geertz 1973, 105; Liu 2018, 2)，因此「文化中所蘊含的價值觀或信念，會使一個人形成一系列獨特的性格 (傾向、能力、傾向、技能、習慣與責任)，亦長期影響著其行為和經驗」 (Geertz 1973, 103; Liu 2018, 2)。而 UNESCO 認為之廣義的文化，則是「人類與自然有所不同的地方，包括社會關係、活動、知識、以及其他作為」，此脈絡下的文化則可指稱為集體文明，以及特殊群體之整體生活方式。而 Elsa Stamatopoulou 與 Joanne Bauer 則兼採 UNESCO 對文化廣義與狹義之定義，將文化分為「生活方式」、「藝術暨科學創造」、以及「物質資產」三大類 (Stamatopoulou and Bauer 2004; 施正鋒 2007b, 4)，此分類同時也涵納了有形和無形文化。由於「文化」定義紛歧，本研究關注之「文化」範疇主要採 UNESCO 廣義之定義：「人類與自然有所不同的地方，包括社會關係、活動、知識、以及其他作為」，亦是傾向 Elsa Stamatopoulou 與 Joanne Bauer 所指涉之「生活方式」以及「物質資產」等有形和無形文化，以利本研究後續釐清文化權利定義與內涵。

由於「文化」之多義性，而「文化權利」之內涵圍繞著「文化」一詞的多義性開展其論述，因此「文化權利」置放於多重脈絡中則具有多重意涵，指涉的概念與詮釋也不盡相同。

Stephen P. Marks (2003) 提及之文化權六大類¹¹、Jacob T. Levy (1997, 24-27) 依文化權性質分成八大類¹²，以及 Stamatopoulou 與 Bauer (2004) 所提出的文化權利清單¹³等，都是依據文化定義與權利性質，而衍生出不同的文化權利內涵。而根據「聯合國發展計畫」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之「2004 年人類發展報告書」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Cultural Liberty in Today's Diverse World) 指出，文化權利內涵之兩大重點在於「自我認同與生活方式的選擇權」，以及「不能因文化差異而被排除參與的權利」 (UNDP 2004, 14; 施正鋒 2007b, 4)，此與 Kymlicka (1995) 主張「能在異質文化脈絡下，自由地做出選擇的概念」相近，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脫離任一「選擇脈絡」 (context of choice) 而獨立存在，社會

11 文化權利六大類：文化認同及多元文化、參與文化生活、文化保存及傳播、文化合作、文化資產保護和文化創造者 / 傳遞者 / 傳譯者的保護 (Marks 2003; 施正鋒 2007b, 4)。

12 文化權利八大類：免除、扶助、自治、外規 (限制外人)、內規 (規範成員)、承認、代表、以及象徵 (Levy 1997)。

13 Stamatopoulou 與 Bauer (2004) 亦提出內容不同的文化權利清單，包括教育權、文化生活參與權、享受科學進步的好處、享有道德暨物質利益的保護、以及科學研究暨創意活動的自由 (施正鋒 2007b, 4)。

性文化結構 (cultural structure) 的存在，是個人進行「有意義選擇」的先決條件。因此，保障「選擇的權利」，事實上即是在保障行使此權利背後的「選擇脈絡」，而此「選擇脈絡」所代表的「社會性文化結構」，即是 UNESCO 針對文化所作之廣義定義：「社會關係、活動、知識、以及其他作為」。

而 2009 年兩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與對文化權進行解釋的第 17 號、第 21 號及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提及文化權即是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國家亦應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之自由等；而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則可參照憲法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族文化權之定義與內涵。

此外，文化權利若置於不同權利主體與權利屬性之下，也有不同的分類方式。如 Lyndel V. Prott (1998, 96-97) 依據國際規約與宣言，將文化權利分為「個人權」與「集體權」兩個權利主體，又依文化權利屬性分成「文化認同」與「文化資產」兩大類，交叉對應後，繪製成以下 (表 1) 「文化權的分類」，可見文化權利主張在不同對象與不同背景下，所指涉內涵的多元性。

表 1. 文化權的分類

資料來源：施正鋒，2007b。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台灣原住民研究叢論》，3：1-30。

	文化認同	文化資產
個人權	表達自由 受教權 教育選擇權 參與社群文化	藝文作品保護
集體權	文化發展 尊重文化認同 尊重文化資產 不接受外族文化	擁有藝文財富 享用人類資源

而林信華 (2014) 則認為「文化權利」在不同學術領域與詮釋角度中，會因「文化」一詞的多元概念而具有顯著差異 (表 2)。而依據本研究之詮釋角度，所指涉的「原住民族文化權利」，應傾向於人類學觀點的「文化是種族和族群元素」的文化邏輯，而相應所代表的文化權利則是一個種族生存的基本權利。

表 2. 相異文化邏輯中的文化權利指涉

資料來源：林信華。2014。〈文化權利與民主社會的發展〉。「2014 年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 Who Benefits？」學術研討會。新北市：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2 月 6 日。

	文化邏輯	文化權利
人類學	種族和族群的元素	種族生存權利
哲學	人和社會的啟蒙	成為一個成年人的權利
批判理論	揭露意識形態的運動	去商品化的生活權利
社會學	人和社會的重建	去異化與健康的權利
文化理論	多元文化的創意和產業	文化生產與再生產的參與權利
社會發展	日常生活的意義網絡	民主社會的發展與重建

而王志弘則是將文化權利置放於一個動態的關係網絡中，由文化權利實際操作的層面，回頭檢視文化權利的內涵。王志弘（2014，62）認為「文化概念與實作皆脫離不了與政治、經濟及社會的關係... 文化（及文化權）因而經常成為其他戰役的戰場... 也常成為掩蓋其他權利之匱缺不足或不均分配的華美斗篷」。王志弘除了指出文化權利在現實情境中的「無法置外性」，不論其觀念與實踐皆很難獨立運作，幾乎都與其他權利之操作息息相關之外，也暗指了文化權利在權利戰役中，扮演著同為「矛」與「盾」的「矛盾角色」。文化權利之為矛，在於文化權利主張有其積極正當性，得以主動主張並獲致文化權利實踐，然而文化權利之矛，卻也代表了文化權利主體，得以文化權利為理由，而遂行「文化綏靖之實」的粉飾行動；而文化權利之所以為盾，也在於文化權利主體因其權利正當性之主張下，得以抵禦文化權利遭受侵害。在此觀點下，文化權利是可被操作的戰場，可以是武器、是抵禦，同時也是化干戈為玉帛的橄欖枝。至此，上述依不同性質、屬性、對象而定義的文化權利意涵中，本研究因研究目的與對象之特性，所採之文化權利定義以「聯合國發展計畫」主張的定義為基底，略加以調整為「自我認同與生活方式的選擇權」以及「不能因主體所無法改變或決定的差異要素，而被排除或限制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此正分別包含了文化權利的「特殊性」與「普遍性」，以此為論述基礎，再進一步深究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內涵。

劉俊裕（2015）則以「文化作為一種日常生活方式」之觀點，發展出文化作為日常生活的四個向度，並據此建立起「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圖 1），用以解釋文化權利在各向度相互作用的軌跡。在其論述中，文化可被視為一種：「內在的本質、意義與價值」、「外顯的行為、組織與實踐」、「意義與實踐的

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 以及「文化與政治、經濟的繁複連結」¹⁴ (complex connectivity)，此向度提供了本研究思考文化權利的四個立基點，亦與王志弘(2015)對於文化權的考察有部分呼應之處。即便王志弘(2015)檢視文化權的觀點，是將其多元內涵與限制置於都市脈絡當中，但他指出「文化權的界定與操作具有多重的內涵與模式」，而「文化概念與實作皆脫離不了與政治、經濟及社會的關係」，與上述劉俊裕所提出之「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兩者皆延伸出文化權利的普同與特殊屬性、文化與其他多重領域的接軌與互動，以及揭示了文化無法置外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的事實，這個部分後續會延伸探討。

檢視圖1的四個文化向度可發現，「內在的本質、意義與價值」與「外顯的行為、組織與實踐」兩向度位於同一橫向軸線上，除了顯示根據文化「內在的本質、意義與價值」，而形成或建立「外顯的行為、組織與實踐」；反之，透過「外顯的行為、組織與實踐」，可使文化「內在的本質、意義與價值」獲得實踐，兩者具有論述與實踐的脈絡關係。而另一條直向軸線所指涉的兩個文化向度「意義與實踐的互為主體」與「文化與政治、經濟的繁複連結」，其中「意義與實踐的互為主體」意謂著個人和群體、內在意義價值和外在行為制度之間，透過交互滲透且互為主體的過程，方可呈現或理解文化邏輯與時代精神，而此文化的外在表徵亦可能反饋、影響原初內在的意義與價值，建構起自身與他者之間「差異但流動的邊界」，形成「特殊之生活方式」。而「文化與政治、經濟的繁複連結」則是以文化為論述立基點，而與政治、社會、經濟等其他領域，共同建構成整體生活方式的範疇，同時亦指出文化政策論述無法脫離政治、社會、經濟相互作用與影響的事實，因此必須思考的是文化在與其他領域的交織互動下，又會如何反饋、影響至文化自身，而使文化產生意義的擴充與深化。

14 在「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中，劉俊裕(2015)認為四個文化項度之意涵為：

一、「內在的本質、意義與價值」：文化代表日常生活中各種事物內在本真的意義，社會或群體的核心價值、藝文美學的素養、風俗信仰、道德傳統、文明教化等知識內涵，以及個人與群體的情感歸屬、歷史記憶和文化認同。

二、「外顯的行為、組織與實踐」：文化作為生活中外在可觀察的物質文明與器物生產，人們外顯行為、組織、機構、制度等具體實踐，以及文化機構透過政策程序與制度化過程，所衍伸而出的作用性與工具性政策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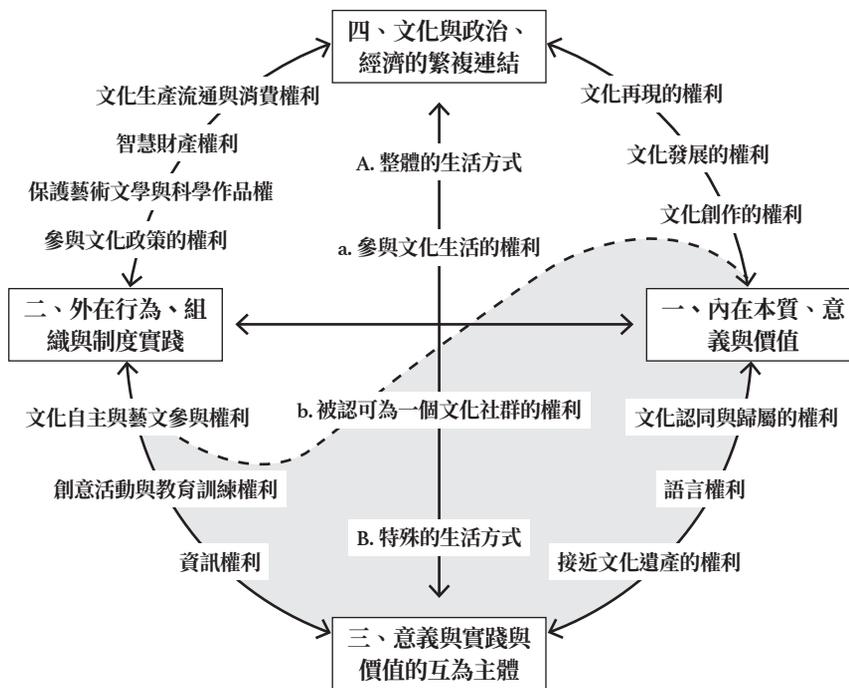
三、「意義與實踐的互為主體」：個人和群體生活的內在價值與外顯實踐之間的關係並非靜止而互不影響的，相對地，它們經常是交互滲透且互為主體的。唯有掌握一個群體內在意義、價值與外在行為、制度不斷交織的互為主體過程，方得理解日常生活中不斷變動的文化邏輯與時代精神，並且標示個人或群體特殊性的「特殊生活方式」。

四、「文化與政治、經濟的繁複連結」：文化與政治、經濟生活之間並非相互切割、分離的，無論是文化行動與政治、經濟行為之間，或者文化的價值理念和政治經濟的價值理念之間，在日常生活中無疑地形構成一個繁複的連結體制，也不斷交互影響，因此交織出一個群體寬廣的「整體生活方式」。

據上所述，我們可以將這個分析架構的兩個軸向、四個象限，簡化為文化權利之普同論概念論與特殊論概念的內涵差異，以及文化權利之實作制度面與意義價值面的區別。直向軸線所指涉的兩個文化向度「意義與實踐的互為主體」與「文化與政治、經濟的繁複連結」，事實上兩者各自內部都蘊含了「互為主體」的概念，此二向度各自內部循環的模式，也牽動著橫向軸線指涉的「內在價值」與「外在機制」之間生成、建構、反饋與修正的循環生命週期；同時，此直向軸線的二個向度，彼此的外部互動模式，也形成了「整體生活方式」與「特殊生活方式」間流動的邊界，共同涵納了「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與「被認可為一個文化社群的權利」的普遍權與特殊權。此外，此各自獨立卻又相互作用的四個向度，亦共同架構起文化權利的廣義範疇，有助於本研究思考文化權利的各種面向與內外作用的模式，並指出文化權利如何與機制產生連結的可能，此提問將於本研究第參部份進行探討。

因此，根據上述學者對於文化與文化權利內涵之論述，顯見文化權利並非一個靜止且單一的概念，反而是一種催化劑或動態的媒介，若將文化權利置放在相異邏

圖 1. 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劉俊裕 2018,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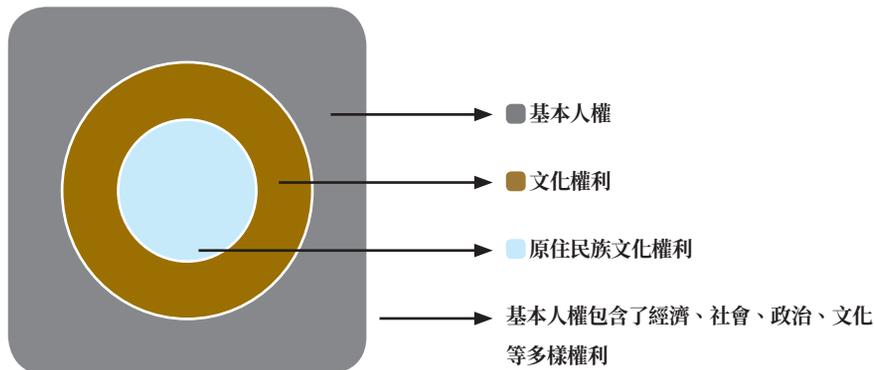
輯與多方向度中，不但可涵納於整體與特殊的生活方式當中，亦可與其他社會、經濟、政治等領域產生互動連結，甚至可透由與其他領域的作用與反饋，進一步強化與擴充文化權利本身，顯示出文化權利本身動態的性質，以及可被轉化與「翻譯」（王志弘 2015）的可能性，此部分在本文後續會接續探討。

（二）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內涵與發展歷程

基本人權作為個人所有權利之基底，包含了政治權利、經濟權利、社會權利與文化權利…等。本研究在論及以基本人權為起點的文化權利後，此段落擬進一步推衍聚焦於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如圖 2：權利的含屬關係圖），並說明一般性文化權利與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為何必須分別論述的原因。

圖 2. 權利的含屬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國際間提及「基本人權」與「文化權利」的脈絡歷經諸多宣言、條約，其中對於國際原住民族法制建構、權利保障與未來發展，具有開拓性意義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第 12-14 條更明確規範了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和宗教的權利，對長期以來紛擾不休的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爭議，深具指標性意涵。檢視《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中提及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條文，第 12 條¹⁵談到原住民族擁有依循其傳統，保存、發展其文化的權利；第 13 條¹⁶論及原住民族擁有表現、發展與延續其無形精神

15 《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第 12 條：1. 原住民族有權展示、奉行、發展和傳授其精神和宗教傳統、習俗和禮儀，有權保持和保護其宗教和文化場所，並在保障私隱之下進出這些場所，有權使用和掌管其禮儀用具，有權把遺骨送回原籍。2. 各國應通過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機制，設法讓原住民族能夠使用或取得國家持有的禮儀用具和遺骨，並（或）將其送回原籍。

16 《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第 13 條：1. 原住民族有權振興、使用、發展和向後代傳授其歷史、語言、口述傳統、思想體系、書寫方式和文學作品，有權自行為社區、地方和個人取名並保有這些名字。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此項權利得到保護，並確保原住民族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式中能夠理解他人和被他人理解，必要時為此提供口譯或採取其他適當辦法。

文化的權利，以及國家與原住民族必須共同守護傳統聖地；以及第 14 條¹⁷主張原住民族擁有使用、發展其歷史、語言、命名等權利，而國家有責任確保原住民族任何權利免受剝奪。而歐洲委員會亦指出「保護文化權利，特別是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包括原住民族人和地方社區，其文化遺產和傳統知識的評估準則，這些都屬於歐盟貿易相關政策影響評估的範圍」（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Liu 2018）。以上條文與所指涉的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內涵，皆包含文化認同、文化參與、生活方式，以及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維續¹⁸等，並強調國家在實踐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歷程中，所應扮演的必要角色。

表 3. 國際人權、文化權利與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發展進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宣言 / 規約	年份	重要意涵	與本研究相關之權利範疇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國際三大人權法典之祖，規範基本人權（第 27 條首度明確指出個人文化權）	基本人權 文化權利
原住暨部落人口保障暨整合公約 ¹⁹	1957	政府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	原住民族文化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間接提到少數族群的文化權（第 27 條）	文化權利 / 少數群體的文化權

17 《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第 14 條：1.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2. 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所有程度和形式的教育。3.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民族社區外的原住民，在可能的情況下，有機會獲得以自己的語言提供的有關自身文化的教育。

18 「維續」一詞源自《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總說明「為制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續與發展之規範，一以接軌國際，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肯認『原住民族有權信守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有權保留、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確認『原住民族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且『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和保護對這些權利的行使』。二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憲法要求。三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依歸，由於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對於人物關係的理解，強調『人物合一』，且重視身分與認同所凝聚而成的權利主體與管理機制，尤其強調文化脈絡的權利內涵。因此為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式的文化資產法制，冀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維續為主要目的...」。據此，「維續」一詞在客觀定義上包含了「保存維護」與「永續」的概念，並肯認原住民族在「維續行為」上的參與角色與應然權利。

19 ILO Convention 107 被批評為鼓勵同化和整合，導致全世界的原住民族群起反對，即使是國際勞工組織（ILO）自身也承認這個公約不足之處，在種種反對聲浪下，最後促使 1989 年 ILO Convention 169 的誕生，以修正 1957 年的 ILO Convention 107（蔡志偉 2008）。

宣言 / 規約	年份	重要意涵	與本研究相關之權利範疇
國際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公約	1966	明確揭示國家應作為保護文化權利的關鍵角色（第15條）	文化權利
種族暨種族偏見宣言	1978	第1條即宣示文化差異權和文化認同權	文化權利 / 少數群體的文化權
原住暨部落民族公約 ²⁰	1989	在政府採取保護原住民族權利措施時，正式提到文化權之概念（第2條）	原住民族文化權利
個人隸屬民族、族群、宗教、或語言性少數族群權利宣言	1992	具體指出少數族群的文化權（第4條規範少數族群語言文化權）	少數群體 / 原住民族的文化權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3	國家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第8條）	原住民族文化權利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2001	文化是認同、社會凝聚力，保存現有的文化多樣性，進一步推動文化的創造力	文化權利 / 少數群體的文化權
保護與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	賦予文化多樣性國際性的認可	文化權利 / 少數群體的文化權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2007	明確規範出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對原住民族法制建構、權利保障與未來發展，深具指標性意涵	原住民族文化權利

另外，2009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²¹「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中，亦揭示「文化權利是人權必要的一部分，與其他權利一樣，是普世

20 參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2版，法務部網頁：<file:///C:/Users/hippo/Downloads/%E9%9B%BB%E5%AD%90%E6%9B%B8-%E5%85%A9%E5%85%AC%E7%B4%84%E4%B8%80%E8%88%AC%E6%80%A7%E6%84%8F%E8%A6%8B.pdf>。2019年11月16日點閱。

21 ILO Convention 169: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1989.

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其中亦特別談到「屬於少數族群的人私下和公開享受其自己的文化、信仰其宗教和使用其自己的語言，和有效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原住民繼承其文化體制、祖先土地、自然資源和傳統知識的權利，以及發展的權利」，肯認原住民族與少數群體之文化權利。本研究彙整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相關之國際宣言或公約，如(表3)「國際人權、文化權利與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發展進程」，顯示國際間透過宣言與公約，肯認原住民族文化權利與進行「再賦權」的軌跡，並簡要標註該宣言之重要意涵，梳理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發展之脈絡。

綜合以上，梳理了文化、文化權利與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發展背景與脈絡，並主張在不同文化邏輯與相異向度下，文化權利會具有多元性的指涉內涵，但其作為普世應得的基本權利卻是無庸置疑的。既然如此，為何在一般性的文化權利之主張之外，又須特別將少數群體權利或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獨立於一般性文化權利之外進行論述？此則必須從文化權利的「普同論」與「特殊論」之視角加以討論。本研究將於第三部分以「普同論」與「特殊論」之辯為開端，提出三個貫穿全文的文化權利論述取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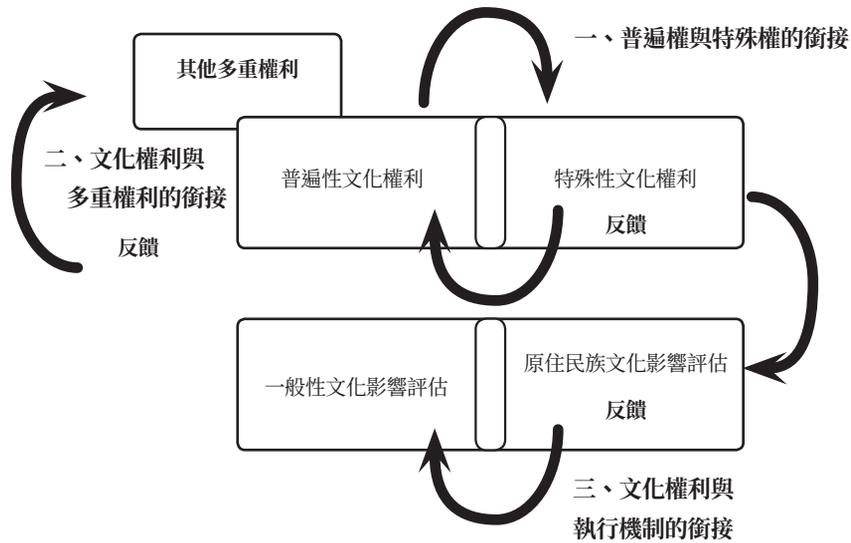
三、文化權利的三大論述取徑

根據「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本研究提出文化權利之三大論述取徑：「一、普遍權與特殊權的銜接」、「二、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以及「三、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突顯文化權利與他者之間的關係脈絡，並指出文化權利透過此三種銜接關係之建立，可提供一個更加宏觀清晰的視野，檢視文化權利與他者之間「多重互為主體」的循環互動模式，有助於權利與機制研究之開展，促進、強化文化權利之保障。

(一) 文化權利普遍權與特殊權的銜接

本段落首先必須談到文化權利的「普同論」與「特殊論」之辯，說明為何必須在一般性的文化權利之主張之外，又特別將少數群體權利或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獨立於一般性文化權利之外進行論述的原因。一般性文化權利與少數群體或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相異之處，在於因其「權利主體條件的不同」，而會導致權利實踐產生落差。自由主義預設社會上任一群體或成員皆擁有「均質、無差異」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並以此預設前提，導入文化權「普同論」中的平等概念。然而在此假象下，對於少數群體特有文化差異的「無差別視之」，形成對少數群體的壓迫，加速少數群體邊緣化。

圖 3. 本研究文化權利三大論述取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而當少數群體屬性滲透入文化權利意涵中，便成為整體文化權利概念中較為特殊的「構成配方」，意為「少數族群保有並發展其文化的權利」，指出文化權利的少數群體屬性；而「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則是「原住民族」與「文化權利」概念的結合，是指原住民族保有並發展其文化的權利，也就是原住民族在文化層面享有的基本人權。Patrick Thornberry 則認為文化權利與少數族群的認同權，皆為「個人隸屬於少數族群的身分而取得的權利」（Thornberry 1995, 15-16），因此可將兩者歸屬於同一類，點出文化權利的「少數群體屬性」。此論述對文化權利內涵的隱性指涉，與 Thaman (2000, 1) 將「文化權利視作少數族群權利之同義詞」的觀點不謀而合，可見文化權利與族群權利，特別是與少數群體權利之間關係密切。「文化是一個整體的概念，且是民族認同的根柢，因此，原住民族的權利回復運動，必然訴諸文化權的實現」（吳豪人 2019，96）。換言之，若由文化權利進一步延伸，則可以觸及少數群體權利或原住民族權利之議題。因此，若接枝自本研究定義之文化權利概念，則將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定義為「原住民族自我認同與生活方式的選擇權」以及「不能因原住民族文化差異而被排除參與的權利」，此定義事實上正是呼應了長期以來，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核心訴求：「民族自決」。

社會實體與現況，本即存有族群文化差異，而在正視群體文化間存在的差異後，進一步需要推展的，即是透過法規與機制的「補充」，使文化的差異不致成為權利實踐的障礙。在「權利主體條件不同」的現實狀況下，當少數群體成員在實踐其文

化成員身分之權利時遭遇不利之處境，「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的制度設計」（Rawls 1999），即是對其不利處境的修正措施，使其符合「對每個人都有利」的原則。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則是透過政治哲學中「特殊論」之取徑，以及形式上的「再差別視之」以及「法規與機制的補充」，實踐「普同論」之操作模式，才得以在實質待遇上「無差別視之」，以彌補形式平等的謬誤機制（Kymlicka 1995）。因此，為使該項權利能夠確實被實踐，因此必須因應不同族群之文化差異、考慮其特殊性，使權利主張能在群體與文化脈絡的特殊性中，採用不同的方法被加以實踐，以作為實踐社會正義與社會平等的有力機制（張宇欣 2012）。這就是為何必須在一般性文化權利之外，仍須考量到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進行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再賦權」的理由。

此外，延續上述「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王志弘（2015）認為文化權利的普同論與特殊論，存在相異的哲學基礎、目標、內涵與意義（表 4），而本研究認為，文化權利普同論與特殊論之間的關係，並不是「非 A 即 B」的零和抉擇，也不是只能將某一種文化權利「唯一框定」在普同論或特殊論當中，更明確的說法，應該是大部分的文化權利通常不單一屬於普遍或特殊脈絡，反而是經常兼具普同與特殊的兩個面向，例如「參與文化生活權」的普遍權利保障了人人擁有參與文化的權利，而在特殊權面向則是指特殊文化群體也有權保有其「特殊文化之邊界」，以維持其參與特殊文化生活、社群凝聚，以及呈現多元文化價值的權利。同時，普同論和特殊論相互支持、補述的性質，也促使文化權利成為具有流動邊界的不穩定範疇（王志弘 2015）。

因此，所謂文化權利的普同論或特殊論，並非是要「重新創造」特殊的文化權，而是要使一般性、普同性的文化權利，置於或透過不同的定義、論述與脈絡，延伸或轉譯其內涵，使其銜接該文化權利中的特殊面向。換言之，本研究所指涉的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並非是刻意在「普遍權」之外，另再建立只屬於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殊權」，而是透過普遍權內涵的推衍與轉譯，擴充普遍權之內涵，使其能銜接原住民族文化脈絡，涵納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以有別於實踐普遍權的路徑，例如以特殊方式或執行機制，實踐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利。此立論即是本研究之所以在一般性的文化權利主張之外，又必須特別將少數群體權利或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獨立於一般性文化權利之外進行論述的原因。而文化脈絡之差異導致文化立基點的不同，在特殊文化脈絡下，為了達到與一般性文化權利相同的實踐結果、落實相同的文化權利，因此必須採取特殊的機制與方法，此即是以學理論述觀點，解釋為何本研究在一般性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外，又須另再研擬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核心原因。

表 4. 文化權的哲學基礎與內涵
資料來源：（王志弘 2015，69）。

	普同論	特殊論
文化權的哲學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典自由主義 • 公民共和主義 • 同一性政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文化主義 • 社群主義 • 差異政治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公平享用文化資源以利個人自由與秉性之發揮 • 素養：深化文化素養以利公民身分（權利與義務）的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容：擴大權利內涵以維護邊緣或少數群體的權益 • 多元：尊重多元文化與多樣性以利人類社會整體福祉
文化權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源的接近和參與權（教育和訓練；資訊與言論自由；再現與表達的自由與平等機會；消除階級和品味不平等；共同文化資產如科學、文學和藝術的保護與公平享有） • 智慧財產、創意、研究活動的保護（創作權、著作人格權和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認同的權利（受認可為自主的文化社群；享有傳統語言、藝術等文化資產的保護與財產權；抗拒外來文化支配的權利） • 文化發展的權利（持續發展與表達特殊群體的文化；維繫特殊的生活方式）
文化的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是資源與機會 • 文化是素養與能力 • 文化是資產與生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是認同與生存意義 • 文化是獨特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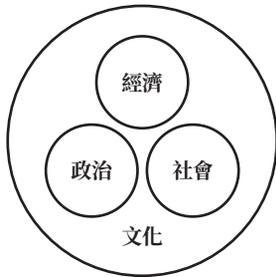
（二）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

文化可以是符號構成的表意系統或動態的互文模式，若以批判觀點視之，也可以是意識形態、領導權與政治治理的手段（王志弘 2015）。文化並非單獨存在，而是藉由與不同領域接軌與「翻譯」，而延伸、深化與「擴充」了文化的內涵（王俐容 2005），文化同時與「以文化為名交織起來的概念」，交互形成一個文化互動的多重概念網絡，相互重疊、補述、反饋與影響。此處指的「翻譯」（translation）不僅限於語言學上相異符號系統之間的意義轉換，更是擴大指涉為在不同領域、網絡之概念間的意義轉換與傳遞。「翻譯者」透過對相異領域的理解與詮釋，建構起文化與其他領域之間的通譯路徑，此路徑即是以文化為詮釋視角，作為理解、聚合、轉譯相異概念、而進一步融合或再建構「複合文化意涵」（mixed-culture content）

的方式。在（圖 1）「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中，藉由第四向度「文化與政治、經濟的繁複連結」形構出「整體的生活方式」，主張人民具有普遍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而若進一步考察此繁複連結之內部網絡，對應至本研究的論述取徑之一「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中，可發現文化權利與其他多重權利之間的互動關係，會因文化所在的不同觀點以及相異的文化概念與社會觀，而可能有下列幾種不同的互動模式（王志弘 2015；劉俊裕 2018）：

圖 4. 文化與政治經濟社會的互動關係模式

資料來源：（劉俊裕 2018，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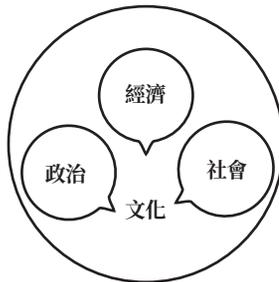
文化作為殘餘而邊陲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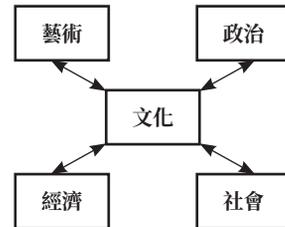
文化作為經濟基礎的上層結構



文化作為系統中的相對主體



文化作為涵蓋政治、經濟、社會的整體（整體的生活方式）



文化作為瀾漫式的內在意義生產（特殊的生活方式）

在上述五種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或領域的互動關係模式中，其中「文化作為系統中的相對主體」之概念，揭示了文化與經濟、社會、政治，同屬於整體系統中的平等位階之自變項，文化與其他多重權利領域間則為多重相對主體的關係。因此，若以文化為起點向不同領域延伸、接軌，嫁接與聚合其他領域之概念，轉譯而成新的「複合文化意涵」，再透過兩者「互為主體」的互動模式，使複合之文化意涵亦可「反饋」至文化本體，進而擴充與深化原本的文化權利概念。此外，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之銜接並互為主體、進行互動反饋的概念，亦可推演至普遍權與特殊權之間。如（圖3）「本研究文化權利三大論述取徑」所示，若以本研究關注的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為例，一般性文化權利透過詮釋與接枝原住民族文化脈絡後，生成特殊性文化權利的內涵，然而此特殊文化權利，亦可能存在將新的「複合文化意涵」，反饋至一般性文化權利的可能。此代表一般性文化權利與特殊性文化權利的銜接，並非是僅只於自一般性文化權利延伸出特殊性內涵的「單向銜接」，而亦存在由特殊性文化權利反向回饋，進而擴充與深化一般性文化權利內涵的「互為主體」現象。上述「普遍權」與「特殊權」銜接、轉化與互為主體的現象，亦可反應在一般社群與原住民族雙方各自主體性的形塑與展現。本研究認為，部落固然可以透過自身文化認同之歷程而生成、型塑其主體性，但其呈現方式往往是以較隱晦或含蓄的形式隱藏於一般日常當中，然而原住民族若透過與一般社群「互為主體」的狀態前提下，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則可能成為「相對性」之顯著存在，這是「普遍權」與「特殊權」相互銜接與互為主體的間接效應。因此，相較於原住民族主體性之直接呈現，在某些狀態下，當原住民族特殊之文化權利與主體性，被放置在普遍權的對立面而產生「鏡射」作用後，藉由「互為主體化」的相互鏡射、激盪與影響，反而得以使其主體性能更具體地浮現，而其權利亦可被更清楚地主張。

其次，「文化作為涵蓋政治、經濟、社會的整體」的互動模式，則可呼應本研究對於文化權利的定義之一：「不能因主體所無法改變或決定的差異要素，而被排除或限制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文化與政治、經濟的繁複連結，形成整體之生活方式，強調人人皆有參與文化生活的普同權利，因此權利之實踐不能因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文化在此種互動關係模式中所扮演的角色，是所有客觀環境與條件的聚合，從狹義的文學、藝術，到廣義的道德傳統、政治機制、社會發展等，而在與多重領域互動後，逐漸發展成為一種涵納整體日常的生活範疇。

最後，「文化作為瀰漫式的內在意義生產」的互動模式，則可呼應本研究對於文化權利的另一個定義：「自我認同與生活方式的選擇權」，在此種互動關係模式中，文化與其他多重領域持續互動與產生連結，而文化既是此互動反饋過程的基底，

同時也是過程中所產生的養分，由內而外地、成為支持著權利主體，得以進行自我覺察與認知的核心價值體系；而透過此文化價值體系的運作，則可使群體被認可為一個具有其特殊生活方式的文化社群。

檢視「文化作為系統中的相對主體」、「文化作為涵蓋政治、經濟、社會的整體」與「文化作為瀰漫式的內在意義生產」等互動關係模式，本研究發現，文化以涵蓋、瀰漫或與他者互為主體的方式，與多重領域產生互動與銜接，顯見文化確實無法置外於政治、經濟、社會，而是必須與多重領域並置而被進行考量。因此，單以文化作為一種機制論述，確實無法涵括、解釋和運作整體與特殊之生活方式，既然文化無法與經濟、社會、政治等領域切割考量，那本研究即便未來是以文化為核心進行機制規劃，但亦必須正視文化與其他領域互動銜接之重要議題，包括滲入、涵納於其他領域中的「文化主流化」思維，以及其他領域如何影響、反饋、修正本研究之文化機制，甚至思考本研究研擬之機制，未來如何與其他多重領域進行銜接、整合的可能模式，這些都是值得深究的重要課題。

（三）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

在本研究的文化權利三大理論取徑中，本段落接續探究文化權利在「意義價值面」與「法規制度面」的實作內容，呈現學理上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間的銜接關係。文化權利在「意義價值面」之實作面向，主要是進行文化權利內涵的考掘，包括文化權利意義、理念和價值的釐清與爭論，文化權利內涵的擴充與深化，以及文化權利在日常生活中的體現。而透過文化權利在「意義價值面」的主張與實作，亦可在一般性的整體文化生活中，逐漸形塑某些文化的特殊性與「文化邊界」，有助於確立其文化認同與持續發展。其次，文化權利在「法規制度面」的實作面向，則是指文化權利相關法規、機制的建立與實踐，包含制訂得以保障與強化文化權利之健全法規，並根據法規而設置相應之組織編配與常設運作機制，用以實踐應有之文化權利（表5）。

王志弘（2015）認為，無論是普同論或特殊論的文化權利，都必須仰賴文化權利的實作，才得以推展與延續其權利內涵；換言之，文化權利若無法規或制度之支持，以及日常生活的理念的傳達和實作，則無法實踐和維繫。此論述若對照（圖1）「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的第一、二向度，可發現兩種論述存在相似之可類比性。將「意義價值面」與「法規制度面」，對比文化「內在的本質、意義與價值」與「外顯的行為、組織與實踐」，兩種論述皆指出意義價值與實踐工具的銜接脈絡：為保障與強化文化之「內在的本質、意義與價值」（意義價值面），因而發展出「外顯的行為、組織與實踐」（法規制度面）之建立；同時，透過文化法規

制度面的實作，不但有助於闡述、釐清與框定文化權利之內涵，亦有助於實踐文化之意義價值。因此，若從頭檢視本研究自「研究目的」到論述取徑「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的思路脈絡，則可清楚呈現：本研究欲藉由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法規與制度」之建立，反饋實踐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意義與價值」。換言之，在文化權利之實踐過程中，體現了意義價值與實踐工具、文化權利與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兩者之間共伴依存的銜接關係，透過互為主體與因果的循環效應，而使文化權利能漸趨落實。

表 5. 文化權利的實作面向

資料來源：參閱（王志弘 2015，70）後改繪。

	意義價值面	法規制度面
實作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權利內涵的擴充和深化 • 文化權利之意義、理念、價值與範疇的釐清、爭論 • 文化權利在日常生活中的體現 • 文化認同的確立與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障與強化文化權利，參酌文化權利相關的國際公約、宣言，以及國內法律、規章與法令，訂定健全適切之法規 • 設置可保護或強化文化權利之文化專門機構和一般機構，或現有政府機組織編制與功能的調整 • 建立得以保障文化權利的常設 機制

四、文化權利與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發展脈絡之關聯性

本節回到文化影響評估機制探究，梳理國際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發展脈絡，檢視其建立背景與「文化權利」相關論述之間的關聯性。綜觀國際間影響評估內涵所接枝之文化影響評估脈絡，可分成「政策評估與治理」、「人權與文化權」以及「永續發展與文化多樣性」等三支脈絡，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政策評估與治理」脈絡

由於全球化經濟浪潮，INCD、歐盟、加拿大與韓國等，對國內或會員國內部之整體環境、文化權利與文化多樣性等造成衝擊與影響，因此國內跨部會間與會員國之間，逐步邁向「以文化作為對話前提」的文化主流化模式，在法律制定與政策規劃中納入文化思維，此屬於「政策評估與治理」文化影響評估中的「外在衝擊」因素。而紐西蘭、澳洲、韓國，以及部分加拿大，由於原住民族與人口組成的差異性，以及反思國家文化創意政策所帶來的後續影響，引發國內或地區對於文化資源分配、文化人權與文化多樣性的辯論，所逐步發展出文化指標與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則較屬於「政策評估與治理」文化影響評估中的「內在衝突」因素。

(二) 「人權與文化影響評估」脈絡

此文化影響評估之脈絡發展，與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文化權利」概念緊密交織，揭示「文化應作為基本人權」的核心思維，並藉由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的建立，使文化權利與文化多樣性受到法規制度保障，成為整體永續發展的其中一面向。此文化影響評估之運用，通常是用於處理環境開發行為，對於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族群之文化，產生衝擊時的狀況。而臺灣於 2013 年與紐西蘭簽訂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²²，紐西蘭方主張「文化例外」原則，以及在第十九章原住民族章的「少數文化權利」議題上，予以特殊的規範與考量，且「不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執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國歷史性或具考古價值之文物地理，或支持對締約方具有重要價值之創意藝術」²³，顯見紐西蘭對於其自身文化，特別是原住民族之「文化主體性」、「文化優先性」和「文化多樣性」，具有強烈之文化意識。反觀臺灣，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規範下，當臺灣面臨此合作協定所帶來之「外在衝擊」，特別是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利時，臺灣應思考如何透過法規與機制設計，接枝「人權與文化權」之影響評估脈絡，使其在國際交流之際發揮效用，捍衛原住民族之「文化主體性」及保障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同時，「人權與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與相關法規的配套，也應落實於臺灣內部，如建立原住民文化影響評估或援引具有民族自決精神《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維繫因「內部衝突」而遭受侵害之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不論是本研究所主張的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設計，或是與其他實質具有知情、諮商、同意、參與的法規或機制相互接軌、支持，只要是能貼近部落族人的意見、符合民族自決精神的作法，都是值得肯定的。

然而不可諱言的，若以此「人權與文化權」之影響評估脈絡，接枝至當代社會中的原民部落，當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爭議不斷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制度進入部落，對部落是否又是一種強加於上的外控力量？成為另一種所謂的「外在衝擊」？當原民部落傳統運作與當代治理模式交會、共伴，部落「文

22 ANZTEC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 協定共計 25 章，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與合作、跨境服務貿易、投資、政府採購、爭端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體制性安排及一般共通議題（前言、總則、定義、一般例外、透明化），以及勞工、環境、原住民、影視共同製作等合作議題。參閱臺灣 ECA/FTA 總入口網頁，網址：<http://fta.trade.gov.tw/ftapage.asp?k=1&p=9&n=98>。2020 年 2 月 15 日點閱。

23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24 章「一般例外」第 1 條第 3 項完整條文：「對本協定而言，在上開措施於締約雙方間對同類情形並未構成專斷或無理的歧視，亦未造成貨品及服務貿易及投資的隱藏性限制之前提下，本協定不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執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國歷史性或具考古價值之文物地理，或支持對締約方具有重要價值之創意藝術」。

化主體性」該如何與外來機制進行調控，而內部又會產生怎麼樣的變化，也是執行者、參與者必須觀察和警醒的²⁴。

（三）「永續發展與文化多樣性」脈絡

而文化影響評估另一支發展脈絡，則是與文化多樣性、永續發展評估相關。有別於以往環境影響評估強調「預防性視角」的事先評估，「永續發展」思維採取的則是多方、正向發展之視角，作為國際間長期以來，過度重視經濟發展而忽略社會、文化的一種反動。而2010年聯合城市和地方政府（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UCLG）於第三屆世界大會中之政策聲明，採用Hawkes（2001）的主張，承認「文化」是永續發展的第四大支柱，並呼籲世界各地和地區政府，都應制定堅實的文化政策，並將文化內容納入所有公共政策。而聯合國大會於2015年9月所通過的《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則是2030年前永續發展的全球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包括17個永續發展目標²⁵（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和169個具體目標，作為全球政府與企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意識到，「量化」文化貢獻所遇到的困難，導致文化在國家和國際發展戰略中，長期處於邊緣地位，為面對此挑戰，UNESCO因而制定了「文化促進發展指標」（UNESCO Culture for Development Indicators, CDIS）方法論工具，涵蓋了7個相互關聯的政策維度²⁶，使文化能加強納入發展戰略和議

24 即便學術論述有助於作為實務運作的參考，亦能激盪出有別以往的可能作法，但也需要不停反思，此舉是否也正在複製另一個框架，強加在原住民的既有運作模式之上？所以回到實務面，還是要回到人的實際需求上，調和出適合的機制與運作方法。

25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的17個目標：在世界各地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和改善營養，促進永續農業；確保所有年齡段的所有人的健康生活並促進福祉；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並為所有人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和女孩權力；確保所有人的水和衛生設施的可獲得性和永續管理；確保所有人獲得負擔得起的、可靠的、永續的和現代能源；促進持續、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所有人的充分和生產性就業以及體面勞動；建立有彈性的基礎設施，促進包容性和永續工業化並促進創新；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使城市和人類住區具有包容性、安全性、復原力和永續性；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方式；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保護、恢復和促進陸地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永續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以及製止和扭轉土地退化以及製止生物多樣性喪失；促進和平和包容的社會促進永續發展，為所有人提供訴諸司法的機會，並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26 CDIS 包含7個相互關聯的政策項度，以及2019年底所公布的22個文化永續發展指標，如：「經濟」（Economy）領域的文化活動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文化就業、家庭文化支出；「教育」（Education）的全納教育、多語言教育、藝術教育、文化部門的專業培訓；「治理」（Governance）領域的文化標準制定框架、文化政策和體制框架、文化基礎設施的分佈、民間社會參與文化治理；「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領域的參加外出文化活動、參與建立身份的文化活動、其他文化的容忍、人際信任、自決自由；「性別」（Gender）領域的性別平等目標產出、對性別平等的看法；「通訊」（Communication）領

程當中、作為永續發展的推動者，並與 2015 年通過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能趨向一致，勾勒出文化對永續發展的多方面貢獻，可謂是實踐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有效工具。

其中，CDIS 治理項度中另一個指標「民間社會參與文化治理」，更是明確肯認與揭示少數群體與原住民族「參與制定和實施與他們有關的文化政策、規範和制度」（Unesco 2014, 75），是為體現其行使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文化」作為永續發展的其中一支脈絡，同時也作為永續發展的推動者，本研究期待，影響評估機制之研擬，不但可突顯出文化所遭受之衝擊（消極面功能），並於未來延伸研究時，可評估文化所帶來之貢獻與價值（積極面功能），更希望「文化」在永續發展過程中，能扮演推動者與催化劑的角色，使文化能作為臺灣邁向整體永續發展的途徑之一。

文化部 2016 年委託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進行「先期規劃研究」，將國際間常見的十二類廣義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依「屬性差異」歸納為以下三大類，詳見下方（表 6）「十二類文化相關影響評估類型之屬性歸納」：

1. 「價值溢出」（Spillover²⁷）或「價值評量」（Evaluation）：強調文化對其他領域產生的正負面效益或影響，在設定永續發展目標時亦會採此正面解釋角度。
2. 「文化主流化」（Mainstreaming）：政策制定時融入文化思維，跨部會協商或政策制定時也應思考如何與文化思維接合或相互影響。
3. 「衝擊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接近 IAIA 影響評估的概念，屬於事前預防性的影響評估，用以評估政策或計畫對文化環境產生的衝擊與改變。

而先期規劃研究針對臺灣文化影響評估指標、框架、流程部分的研究重點，是聚焦於第二類「文化主流化」（Mainstreaming）與「衝擊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包含本文所關注之「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議題。先期規劃研究主張政府須在政策、法規與中長期文化政策中踐行「文化主流化」思惟，以及 Schindler 所認為之文化政策、文化機制的「保護」（protect）面向，透過機制制定以保障文化權利。

域的、表達自由、近用和網路使用、公共電視上虛擬內容的多樣性；「遺產」（Heritage）領域的遺產的可持續性。參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網頁，網址：<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activities/cdis>。2020 年 2 月 16 日點閱。

27 此辭彙借用 2014 年 ENCATC（The European Network on Cultural Management and Policy）進階研討會議 "Rethinking Cultural Evaluation: Going Beyond GDP"，以及 2015 年 ENCATC 〈文化管理與政策期刊〉中英國華威大學學者 Jonathan Vickery 文章 "Spillover Effects in Europe—a new research front." 對近年文化機構擔負日益加重的經濟與公共利益使命，使用 "Spillover" 一詞，主張應重新思考以文化、文化產業領域為動力，創造文化自身以外的社會福祉及其評量方式。網址：<http://site.transit.es/encatcscholar/?p=800> 及 <http://www.encatc.org/media/288-encatc-journal-vol-5-issue-1.pdf> p.5。2019 年 7 月 25 日點閱（台文會，2016b，89）。

綜合以上國內外文化影響評估之發展背景，可發現「政策評估與治理」、「人權與文化權」、「永續發展與文化多樣性」等三支發展脈絡，可大致對應至本研究之三大論述取徑：「一、普遍權與特殊權的銜接」、「二、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以及「三、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顯示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發展脈絡與文化權利論述密切相關，特別是在文化權利與他者之間的銜接關係（表6）。首先，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政策評估與治理」脈絡，是強調政府於「治理理性」（governing rationality）中，必須納入文化主流化之思維，透過法規機制運作等「治理技術」（governing technology），使文化權利的「意義價值面」能與執行機制的「法規技術面」銜接，作為實踐文化權利之政策工具。此外，藉由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的「文化主流化」屬性，用以評估經濟、政治與社會相關的法規、政策、計畫與開發行為等，整合經濟、社會、政治等面向一併納入機制當中，勾勒出永續影響評估之雛形，接軌國際當今永續發展之脈絡。

其次，在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人權與文化權」之歷史脈絡中，除了對普世人權的重視之外，更特別強調對特殊權利的肯認與凝視。在此脈絡中，存在多重銜接與互為主體的關係，包括：個人與群體、普同與特殊、內在意義價值和外在行為制度等。而本研究認為，其中普同與特殊權利之銜接與轉換，亦是「治理理性」與「治理技術」之接合，可透過「治理技術」進行法規與機制的「補充」，例如建立可涵納文化特殊性的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等，而使因文化差異而無法主張的應然權利與「治理理性」，亦能得到正視與補正，實踐實然平等的差異政治。

最後，文化影響評估之「永續發展與文化多樣性」脈絡，則是為本研究指向了一個可能的願景與未來。如同前文所述，文化確實無法獨立於政治、社會、經濟的繁複網絡之外，亦無法脫離繁複網絡所共同構築的整體生活方式。因此，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即代表了不論評估的主體為何，文化影響評估僅是「由文化觀點、取徑」出發、但卻無法「只看見文化」的機制。更精確的說，而是應以文化主流化的思維，看見文化在整個政治、社會、經濟交織而成的永續網絡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具有的意義與價值、所遭遇的衝擊與影響，以及透過文化權利的主張與實踐，所能提升的人類整體發展等。此方為文化權利之主張，在整體永續發展中真正無可取代的珍貴價值。

表 6. 文化權利與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影響評估機制發展脈絡	政策評估與治理	人權與文化權	永續發展與
評估機制屬性	文化主流化	衝擊影響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主流化 • 價值溢出 • 或「價值評量」
影響評估機制類型	政策與法規影響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影響評估 • 人權影響評估 • 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 • 重大開發之文化影響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價值評估 • 文化統計、文化指標 • 專案文化計畫與大型藝文活動影響評估 • 政策與法規影響評估 • 中長程計畫評量指標、文化機構施政關鍵績效指標
文化權利論述取徑	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	普遍權與特殊權的銜接	• 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
文化向度與文化權利的分析架構	內在本質、意義與價值外顯的行為、組織與實踐	意義與實踐的互為主體	文化與政治、經濟的繁複連結

本研究目前所耕耘的是永續發展框架中的「文化支柱」，而研究者深知，現階段是臺灣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的「必經過程」。換言之，文化影響評估或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可以是部分階段的結果，同時也可以是整個永續發展中的一個過程。如今，國際間未來十年的永續發展藍圖已逐漸擘畫完成，此刻亦正是臺灣必須加入、一同思考永續議題的關鍵時刻。而本研究選擇藉由文化取徑，一步步邁向最終還是必須回到的永續發展思維與永續影響評估機制，以期在整體永續發展之框架下，所有面向之議題，都能夠同等被考量與關注。

五、小結：機制如何強化與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

本文所期待的文化影響評估，其機制框架、流程與適用之指標接合本研究之文化權利三大論述取徑，可強化並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內涵如下表（表 7）所示。

表 7. 文化權利三大論述取徑與機制設計之接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普遍權與特殊權的銜接	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	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
機制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特殊化之機制，實踐普遍之文化權利 特殊性機制涵納入一般性機制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文化專業主責機制運作，於其他部會中納入文化主流化思維 建立文化會報或永續影響評估委員會等跨多部會平台，朝向永續發展進行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制本身之建立即代表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得以透過法規與「機制化」而被實踐
機制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普同的文化公民參與權利，轉譯成符合部落特殊文化脈絡的共議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場機制必須納入部落內部「文化權利」與社會、經濟、政治互為主體的各種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族人一開始即參與 具有啟動評估與議定准駁的權利
機制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指標透過「轉譯」，梳理出其特殊面向之意涵，再將原民脈絡之主要指標內涵，接合原民觀點之重要文化權利，詮釋並「框定」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內涵 將特殊指標庫涵納入一般性指標庫框架 文基法的三至八條文化權利內涵與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指標之接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文化主流化思維納入評估指標設計，並延伸、銜接其他領域，逐步以指標永續化以及未來將成為主流的永續影響評估機制作為未來可能之方向。此將經濟、政治、社會等一併納入考量，此銜接方式與國際脈絡之大致吻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機制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內涵的框定與闡述而建立起指標，並依個案差異，透過機制去轉譯指標內涵 透過部落會議決策機制過程，強化「文化治理與文化公共性」主要指標所指涉之文化權利 文化權利內涵轉化為評估指標，與機制進行銜接，可評估與「測試」個案對「何種文化權利」產生的影響，以及「可被保障到何種程度」

本研究藉由上表總結全文，試圖就文化權利與文化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脈絡梳理，並提出三大文化權利之論述取徑：「普遍權與特殊權的銜接」、「文化權利與多重權利的銜接」以及「文化權利與執行機制的銜接」，進而研究發現兩方之間、彼此都存在互為主體的雙向辯證關係，不但將普遍的文化權與特殊權接合、雙向擴充了特殊與普同文化權利概念上的詮釋，也梳理了文化權利與其他權利間的動態關係，而文化權利更與影響評估機制銜接，推展至機制上的特殊與普同，拓展了機制的影響與作用，使原住民族特殊權利得以被正視、考量，達到權利的普遍實踐。

本文探討文化權利的論述取徑與文化影響評估間多方的動態關係，指出了機制之建置對於文化權利實踐的重要性，然而本研究因受限於研究主軸與篇幅，在主要軸線之外有諸多旁枝延伸的議題，尚未能於文中詳述，例如國際間推動影響評估的實際案例，透過實際案例解釋原住民族人如何選擇「自我認同與生活方式」的過程，以及原住民族文化影響評估與現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間的異同、相互補述與相互支持等，都是本文尚未處理，但值得深究的課題。不可諱言的，現今在理論與實務、應然與實然之間，依舊存在相當大的鴻溝，相關配套的諸多法規、機制至今仍未到位，成為機制建置與發展的限制，也更突顯出修法的迫切與重要性。未來必須藉由積極修法與政策規劃，健全、補強缺漏之處，方能逐步實踐原住民應然之文化權利。

參考文獻

- 文化部。2017。「國際間文化影響評估制度之發展現況與趨勢」。文化部出國考察報告。文化部網站：<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3587/001>（查詢日期：2019年7月1日）。
- 王志弘。2010a。〈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1990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6：39-64。
- 王志弘。2010b。〈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11：1-38。
- 王志弘。2015。〈通往城市權的文化路：都市脈絡下文化權利多重性的限制與可能〉。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玳主編。《臺灣文化權利地圖》，61-86。高雄：巨流。
- 王俐容。2005。〈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精英文化到大眾經濟？〉。《文化研究》，1：169-195。
- 王嵩音。1998。〈臺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之媒體再現〉。《淡江大學人文社會學刊》，2：67-95。台北：私立淡江大學。
-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2016a。「臺灣文化價值先期調查研究」。〈2016年國際藝文趨勢觀察與情蒐計畫〉。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16年3月—2016年12月。
-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2016b。「文化影響評估政策先期研究規劃」研究報告。文化部委託研究。文化部網站：<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129705>。（查詢日期：2018年12月10日）
-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8。文化部「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案」總結報告修訂版。文化部委託研究（未出版）。（查詢日期：2019年12月10日）
- 夷將·拔路兒。2008。《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下）》。台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吳豪人。2019。《「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台北：春山。
- 杜麗琴。2018。從集體記憶到世界記憶—紐西蘭立國文獻《懷唐伊條約》的詮釋變化。「文獻·文物的詮釋與歷史記憶：第九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2017年10月，13-14。
- 法務部。2018。《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二版》。台北：法務部。
- 林信華。2014。〈文化權利與民主社會的發展〉。「2014年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 Who Benefits？」學術研討會。新北市：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2月6日。
- 施正鋒。2007a。〈臺灣少數族群的政策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12：59-76。

- 施正鋒。2007b。〈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台灣原住民研究叢論》，3：1-30。
- 徐揮彥。2010。〈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文化權之規範內涵：我國實踐問題之初探〉。《中華國際法與超國際法評論》，6：453-509。
- 徐揮彥。2013。〈原住民文化權在我國法院實踐之研究〉。「2013 重返社群資源 — 原住民族集體文化權利之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12月21日。
- 張宇欣。2012。〈從少數群體權利談臺灣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定位〉。「2012年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想像與實證」國際研討會，新北市：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1月9-10。
- 張宇欣。2015。〈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美麗與哀愁 — 以臺東美麗灣案與卡地布遷葬案為例〉。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玓主編。《臺灣文化權利地圖》，89-122。高雄：巨流。
- 劉俊裕。2011。〈歐洲文化治理的脈絡與網絡：一種治理的文化轉向與批判〉。《Intergrams》，11（2）：25-50。
- 劉俊裕。2015。〈文化基本法 — 追尋台灣人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玓主編。《臺灣文化權利地圖》，25-60。高雄：巨流。
- 劉俊裕。2018。〈臺灣文化治理與文化政治體制〉。《再東方化：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的東亞取徑》，111-164。高雄：巨流。
- 劉俊裕。2021。〈再論《文化基本法》：一份學界參與國家文化治理與文化立法的紀實與反思（2011-2021）〉。《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導論》，69-101。高雄：巨流。
- Bang, Henrik P. 2004. "Cultural governance: Governing Self-Reflexive Modern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82: 157-190.
- Chetham, J. 2010.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Tangata Whenua Effects Assessment - A Roadmap for Undertaking a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under HSNO 1996*. Whangarei, New Zealand: Repo Consultancy Ltd.
- Ehrlich, A. and Sian, s. 2004. "Cultural Cumulative Impact Assessment in Canada's Far North." Proceedings of the 24th Annu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Guidelines on the Analysis of Human Rights Impacts in Impact Assessments for Trade-related Policy Initiatives".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uly/tradoc_153591.pdf (Accessed Sep. 22, 2019).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USA: Basic Books.
- Gibson G. 2017. "Culture and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A Survey of the Field." Available at: firelight.ca/2017/05/17/report-release-culture-and-rights-impact-assessment/ (Accessed Sep. 21, 2019).
- Glicken J. 2002. *Social, Cultural, Economic Impact Assessments: A Literature Review*. Albuquerque, NM: Galisteo Consulting.
- Hawkes, J. 2001. *The Fourth Pillar of Sustainability: Culture's Essential Role in Public Planning*.

- Commissioned by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Network. Melbourne: Common Ground.
- Häusemann, Julia. 1994.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Rights." In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Policies in a Changing Europ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Life* edited by Rod Fisher, Brian Groombridge, Julia Häusemann, and Ritva Mitchell, 109-60. Helsinki: Arts Council of Finland.
- Julianne Chetham MSci. 2010.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TANGATA WHENUA Effects Assessment—A Roadmap for Undertaking a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under HSN0 1996." Auckland: Repo Consultancy Ltd.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y, Jacobs T. 1997. "Classifying Cultural Rights." In *Ethnicity and Group Rights* edited by Ian Shapiro, and Will Kymlicka, 22-66.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Liu, Jerry C. Y. 2018. "Measuring the Value and Impact of Culture: Why and How? A Literature Review of Academic and Practical Works." *Cultural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ducation*, 2(1): 9-29.
- Mackenzie Valley Review Board. 2009. "Status report and information circular: developing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Yellowknife: Mackenzie Valley Review Board. Available at: http://www.reviewboard.ca/upload/ref_library/may_2009_cultural_impact_assessment_guidelines_s (Accessed Aug. 26, 2019).
- Marc G. Stevenson. 1996.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JSTOR*, 49(3): 278-291, Arctic Institute of North America.
- Marks, Stephen P. 2003. "Defining Cultural Rights." In *Human Rights and Criminal Justice for the Downtrodden: Essays in Honour of Asbjørn Eide* edited by Morten Bergsmo, 293-324. Leiden: Mar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Matunga, H. 2013. "Theorising Indigenous Planning", In *Reclaiming Indigenous Planning* edited by R.Walker, T Jojola, and D Natcher, 22-26. Canad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Matunga, H. 2019. *Strategic Indigenous Impact Assessment - Extending Beyond CIA*. Available at: <https://www.nzaia.org.nz/hirini-matunga.html> (Accessed Sep. 30, 2019).
- Page, Justin. 2017. "Indigenous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ERM) IAIA17 4-7 April 2017*, Montréal, Canada.
- Partal, A. 2013. "Impact Assessment: A Tool to Assist 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vailable at: <http://global-cities.info/wp-content/uploads/2013/12/Impact-Assessment-ATool-to-Assist-Cultural-Sustainable-Development.pdf> (Accessed Feb. 1, 2019).
- Partal, A. and Dunphy, K. 2016.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Current Methods and Practice Around the World." Available at: <https://cercles.diba.cat/documentsdigitals/pdf/EI60056.pdf> (Accessed Jan. 15, 2019).
- Prott, Lyndel V. 1988. "Cultural Rights as Peoples'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Rights of Peoples* edited by James Crawford, 93-1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awls, J.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gnia, B. 2004. "Framework for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dmeforpeace.org/sites/default/files/Framework%20FOR%20Cultural%20>

- IMPACT%20ASSESSMENT%20(INCD)_2004.pdf (Accessed Feb. 10, 2019).
- Schindler, J. M. 2012. "Culture, Politics and Europe: En route to a Practice of European and National Culture-Related Impact Assessment." Available at: https://www.culturalpolicies.net/web/files/222/en/Culture_Politics_and_Europe-1.pdf (Accessed Apr. 11, 2019).
- Smyth, Dermot. 2015. "Indigenous and Community Based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Protected Areas in Taiwan." The 2015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in Taipei.
- Solomon, Raewyn. 2019.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A Decision-maker's Perspective." Available at: <https://www.nzaiia.org.nz/raewyn-solomon.html> (Accessed Sep. 28, 2019).
- Stamatopoulou, Elsa and Joanne Bauer. 2004. "Why Cultural Rights Now." Available at: <http://www.cceia.org/resources/transcripts/5006.html>. (Accessed Oct. 16, 2017).
- Thaman, Konai Helu. 2000. "Cultural Rights: A Personal Perspective." In *Rights and Cultural Rights: Perspectives from the South Pacific Culture* edited by Margaret Wilson, and Paul Hunt, 1-11. Wellington: Huia Publishes.
- Thornberry, Patrick. 1995. "The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Background, Analysis, Observations, and an Update." In *Universal Minority Rights* edited by Alan Phillips and Allan Rosas, 13-76. Turku: Åbo Akademi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Clark, Timothy David. 2015. "McMurray Métis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Teck Frontier Oil Sands Min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s://open.alberta.ca/dataset/5da3a4fo-f982-4f8e-af9b-cbo0c39fb165/resource/6a708d2d-e439-4e1c-86c5-b15a117dca0c/download/fort-mcmurray-metis-teck-frontier-cultural-impact-assessment-final.pdf> (Accessed Oct. 5, 2019).
- Unesco. 2014. "Culture for Development Indicators—Methodology Manual." Available at: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cdis_methodology_manual_o_o.pdf (Accessed Feb. 16, 2020).
- United Nation.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G.A. res. 217A III, U.N. Doc A/810 at 71.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04.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of UNESCO."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Cultural Liberty in Today's Diverse World.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 Vanclay, F. 2003.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 Project Appraisal*, 21(1): 5–12. Available at: <http://dx.doi.org/10.3152/147154603781766491>. (Accessed Oct. 22, 2019).
- Vanstone A, Thompson-Fawcett, M & R. Morgan, 2004.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A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Tool with Potential*. Planning Quarterly.
- Williams, Raymond. 1983.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Press.